

证券代码：400138

证券简称：绿景 5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- 收到法院传票的日期：2025 年 3 月 3 日
- 诉讼民事裁定书送达日期：2025 年 3 月 3 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近日，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裁定书（2025）冀 1082 民初 1034 号，现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网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钟秀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常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

2020年10月20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三河雅力美团一期扩建项目机房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》，约定原告作为被告的分包方承建“三河雅力美团一期扩建项目机房安装工程”。

工程于2020年10月26日开工，2021年4月30日竣工，并于2021年10月21日通过了验收。经过原、被告双方结算，工程总造价为9603958.25元，被告此前已付款共计6950920.76元，剩余工程款2653037.49元至今未付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一、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653037.49元；
- 二、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；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案件诉前财产保全，三河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（2025）冀1082民初1034号，裁定查封被申请人三河雅力名下价值3000000元的财产（如账户存款不足查封价值等额财产补齐）；除上述事项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暂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案件诉前财产保全，给公司流动资金造成较大压力。本案尚未开庭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该诉讼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传票（2025）冀 1082 民初 1034 号；
- 2、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5）冀 1082 民初 1034 号；
- 3、民事起诉状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 日